

「三丑」避重就輕 難逃八刑罪

僅認「參與未經批准的公眾集會」 法律界批「走精面」亦難甩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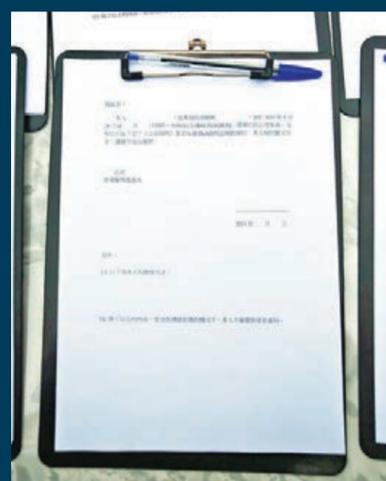
違法「佔領」行動亂港逾兩個月，「佔中三丑」昨日終高調「自首」，但他們竟公然「卸責」，只承認觸犯罪名較輕的《公安條例》第十七A(三)條，即「參與未經批准的公眾集會」，其餘刑罰較重的罪名如「煽惑犯罪」、「教唆、慫使犯罪」等，一概未有承認。

多名法律界人士指出，「佔中三丑」及其他「自首」者，至少面對8項刑事罪行，而且入罪機會甚高，認為「三丑」即使「走精面」拒絕其他罪名，面對當局起訴時，始終難逃罪責。同時，其他未有參與「自首」的「佔領」者，亦隨時面臨「刑事毀壞」等罪名，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煽惑犯罪



▲「佔中三丑」等人自備的「自首」文件只承認其中一項較輕的罪名。 曾慶威 攝

「佔領」者所涉及刑罰與罰則(部分)

罪行	法律來源	最高刑罰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第二二八章《簡易治罪條例》4A條	監禁3個月或罰款5,000元
阻差辦公(抗拒或阻礙公職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任務的人)	第二二八章《簡易治罪條例》第二十三條	監禁6個月及罰款1,000元
拒絕或故意忽略服從警察命令，或違反集會或遊行規定等	第二四十五章《公安條例》第十七A條	監禁1年至5年及罰款5,000元至10,000元
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	第二四十五章《公安條例》第十七B條	監禁12個月及罰款5,000元
煽惑犯罪	普通法	與有關罪行相稱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使犯罪	普通法	與有關罪行相稱
襲警(意圖犯罪而襲擊或襲警等)	第二二二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三十六條	監禁2年
刑事毀壞(包括推毀或損壞財產以危害或罔顧他人生命)	第二百零章《刑事罪行條例》第六十條	監禁10年至終身監禁

資料來源：基本法研究中心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罪名一：煽惑犯罪

香港律師會前會長何君堯指出，「和平佔中」所製備的《抗命手冊》等與「佔中」相關的印刷品，內容豐富兼具體，相信是「煽惑犯罪」的其中一項有力證據，因為這可視作一份很正式的文件，而內容相信會被視作「煽惑犯罪」。事實上，《抗命手冊》中亦清楚提及一些法律問題，包括參與者可能會被檢控，如「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或「未經批准集會罪」等。

律師簡松年則指，「佔中三丑」作為「佔中」發起人，首先提出以違法方式霸佔馬路爭取訴求，鼓吹所謂「萬人佔中」，並於9月28日凌晨宣布正式啟動「佔中」，煽動市民由金鐘政府總部開始「佔領」，顯然有煽動他人參與非法活動的意圖，因此「佔中三丑」很大機會觸犯「煽惑犯罪」罪名，而且入罪機會甚大。根據香港《普通法》，一旦觸犯「煽惑犯罪」，最高可被判監7年。



罪名二：拒絕或故意忽略服從警方命令

律師簡松年指出，「佔中三丑」及其他有份「自首」的反對派，在「佔領」行動一開始，已拒絕或故意忽略服從警方命令，例如學聯及「學民思潮」於9月26日暴力衝入政府總部東翼前地後，警方已宣布在場者正參與「非法集會」，並呼籲有關人等立即離開，但「佔中三丑」翌日竟到場「抽水」，其後又宣布提早「佔中」，一直拒絕遵從警方命令。

簡松年指，由「佔領」行動於9月28日展開至今，警方幾乎每日都以各種形式，呼籲「佔領」者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但從未見「佔中三丑」有聽從警方命令，並繼續參與未經批准的集會，因此涉嫌觸犯「拒絕或故意忽略服從警方命令，或違反集會或遊行規定等」罪名，最高可監禁1年至5年。

罪名三：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

律師錢志庸指出，「佔中三丑」及其他參與「佔領」行動的人，過去兩個月長期佔據交通要道，擾亂公眾秩序，損害公眾利益，有可能觸犯《公安條例》第十七B(二)條「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一經定罪，最高刑罰是罰款5,000元及監禁12個月，而《公安條例》第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三條等罪名較重，亦適用於參與違法「佔領」行動的人。

錢志庸強調，「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是非常嚴重的罪行，但「佔中三丑」未有主動承認，這只會令年輕人感到干犯罪行並非大不了的，忽略違反法律的嚴重後果。他又指，法庭會考慮相關人的學歷背景，學歷愈高，犯罪動機一般較易成立。

他又批評「佔中三丑」不肯承擔其他罪責，只是想「扮英雄」，並質疑部分政黨成員集體「自首」，「只係想抽水拎選票。」

罪名四：阻差辦公

在「佔中」期間，任何阻礙包括警方及公職人員等執行公務者，均會觸犯《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二十三條，最高監禁2年。香港律師會前會長何君堯解釋，其實在「佔領」行動中，很多情況都反映示威者涉嫌觸犯此條例。他舉例指，在警方已宣布有關地方的活動已是非法集會後，警察在執法時被人阻擋，或者在法庭頒發命令後，警方在協助執達主任清理道路上的障礙物時被妨礙或干擾，都有可能構成「阻差辦公」。

他又認為，在警方清場時或設立警方封鎖線期間，有部分示威者馬上築起新的構築物或障礙以阻止警方執法，亦很有機會被控「阻差辦公」。

罪名五：襲警

香港律師會前會長何君堯指出，干犯「襲警」罪行的人，其行為必須有襲擊成分，例如要有肢體接觸，或造成他人身體受損等。他以上周日「雙學」宣布衝擊警方，包括圍堵政總的「大戰」中，示威者暴力衝擊警方防線，甚至向警員潑液體、毆打警員等，均有可能干犯襲警罪。

他續說，在法律上而言，市民以粗言穢語辱罵警務人員，並未構成襲警罪，但社會曾討論是否應修改有關法例，只是未有共識。他又指，以現行法例來說，倘市民以粗言穢語辱罵警察時，同時妨礙警方執法，即使沒有任何肢體碰撞，亦有可能被控「阻差辦公」。

罪名六：協助、教唆、慫使或促使犯罪

「佔中三丑」被質疑教唆市民及學生參與違法「佔領」行動，有份參與自首的民主黨成員，亦不時號召群眾參與「公民抗命」，涉嫌觸犯「協助、教唆、慫使或促使犯罪」。前香港律師會會長何君堯指出，是否涉及「教唆、協助」等罪行，要有「主、次」概念，即有「主角」直接觸犯法例的同時，亦有「配角」就「主角」干犯的罪行提供協助，因此在法律技術上，部分並不是直接犯罪，但若協助犯罪者，均有可能被控。

他舉例指，在明知「主角」的意圖下，仍協助他人到地盤偷竊物資、協助他人搬運物資以作堵塞道路等，即屬違法。何君堯說，「協助、教唆、慫使或促使犯罪」並非列明在法例上的罪行，是屬於普通法的法律，最高刑罰與有關罪行相稱。

罪名七：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違法「佔領」霸佔交通要道逾2個月，示威者以帳篷、卡板、竹棚等物件堵塞路面，涉嫌觸犯「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行。律師簡松年指出，「佔領」者以大量雜物阻塞金鐘、旺角的「佔領」區，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不便，例如有示威者以鐵馬堵塞金鐘中信大廈一出入口，既阻礙車輛出入，更對相關人士的安全構成潛在危險。

他指出，「佔領」者在公眾地方擺放大量雜物，顯然沒有任何「合法權限」，認為示威者很大機會觸犯「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陳列或留下任何物品或東西，而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可處罰款\$5,000或監禁3個月。

罪名八：刑事毀壞

「佔中三丑」昨日到警署「自首」，警方向他們提供一份表格，「自首」者須選擇他們干犯了哪種罪行，例如「組織非法集會」、「刑事毀壞」等，但「佔中三丑」只「篩選」了罪名較輕的「參與非法集會」。有法律界人士指出，雖然「三丑」及其他前來投案的人，未有參與暴力衝擊警方或立法會大樓的事件，但可能涉及推毀或損壞他人財產的「刑事毀壞」罪。

有法律界人士指，「佔領」行動不時出現涉嫌「刑事毀壞」的事件，輕則有示威者在電燈柱「偷電」，重則有激進「佔領」者損壞財產以危害他人生命，或罔顧他人生命是否會因而受到危害，一經定罪，可判處10年至終身監禁。因此，除「佔中三丑」外，其他未有參與「自首」的「佔領」者，亦可能隨時面臨「刑事毀壞」的罪名。